

# 四川轻化工大学文件

川轻化〔2020〕175号

---

## 四川轻化工大学 关于印发《四川轻化工大学教职工申诉处理 暂行办法》的通知

学校各部门：

《四川轻化工大学教职工申诉处理暂行办法》已经学校同意，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四川轻化工大学教职工申诉处理暂行办法。

四川轻化工大学  
2020年11月26日

附件

## 四川轻化工大学 教职工申诉处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维护学校教职工的合法权益，依法处理教职工的申诉，促进学校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申诉规定》，制定本暂行办法。

第二条 学校教职工对涉及本人的人事处理不服的，可以依照本办法申请复核，由作出原处理决定的单位进行复核；对复核结果不服的，可以依照办法提出申诉、再申诉。

法律法规对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申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学校处科级干部的申诉，依照干部人事管理权限，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本办法所指“学校教职工”，是指在我校的事业编制人员和聘用合同制工作人员。

第三条 处理学校教职工申诉，应当坚持合法、公正、公平、及时的原则，依照规定的权限、条件和程序进行，坚持有错必纠，保障教职工的合法权益，保证学校依法作出的决定贯彻实施。

第四条 学校教职工提出申诉，应当以事实为依据，不得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

第五条 学校设立教职工申诉处理委员会，受理教职工的申诉、再申诉。

第六条 学校教职工申诉处理委员会由学校工会主席、校工会

常务副主席、校行政办主任、法律顾问、教职工代表等 9 人组成，其中担任学校各级党政领导职务的人员不超过委员会成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一。

教职工申诉处理委员会设主任 1 名，副主任 2 名。主任由分管工会工作的校领导担任，副主任分别由行政办负责人、校工会负责人担任，法律顾问及其他成员由教职工代表大会执委会推荐建议人选，报校长办公会议确定。

教职工申诉处理委员会委员每届任期 5 年，可连任。但连任的委员不得超过原委员人数的二分之一。

担任委员的部门负责人更换、教职工申诉处理委员会委员因调离或退休等原因需要调整时，由教职工代表大会执委会推荐并经校长办公会议确定。委员会人员变动，应及时公告全校。

第七条 教职工申诉处理委员会下设教职工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挂靠工会），履行下列职责：

- （一）审查申诉是否符合受理条件；
- （二）组织审理申诉的具体事宜，作出申诉处理决定；
- （三）管理申诉档案材料；
- （四）向申诉人送达申诉处理决定书；
- （五）处理其他与教职工申诉有关的事项。

第八条 申诉人向教职工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申诉，应在作出处理决定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申诉。

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正当理由耽误申诉期限的，申诉期限自障碍消除之日起继续计算。

第九条 申诉人提出申诉，应当递交书面的申诉书。申诉书应

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 申诉人的基本情况, 包括姓名、性别、年龄、工作部门, 职务或职称, 住址、联系方式等;

(二) 申诉请求;

(三) 申诉的事实和理由;

(四) 申诉的证据材料清单。

递交申诉书, 应当提交申诉书副本一式二份, 并附本人身份证和原处理决定书的复印件。

第十条 教职工申诉处理委员会在收到申诉书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 由办公室依据本办法第九条、第十条对申诉人的资格和申诉的条件进行审查, 区别不同情况, 作出如下处理:

(一) 对于符合申诉条件的予以受理, 并书面告知申诉人;

(二) 对于不符合申诉条件的, 向申诉人作出不予受理的答复, 并说明理由;

(三) 对于申诉书未具明申诉理由和要求的, 应当自收到申诉书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申诉人在 7 个工作日内补充相关材料, 逾期视为放弃本次申诉。

申诉人对教职工申诉处理委员会作出不予受理决定不服的, 可以在 5 个工作日内可进行再申诉。

第十一条 教职工申诉处理委员会作出申诉、再申诉处理决定前, 申诉人可以书面申请撤回申诉。申诉一经撤回, 申诉即行终止。申诉人在撤回申诉后若出现新证据的情况下, 可以进行再申诉。申诉人在撤回申诉或者接到教职工申诉委员会的正式处理决定后, 不得就同一事实和理由向教职工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再申

诉。已向行政机关提起行政复议或已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不得向教职工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申诉。

第十二条 受理申诉案件的教职工申诉处理委员会委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当事人也有权申请其回避：

- （一）是本案的当事人或者当事人近亲属的；
- （二）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
- （三）与本案当事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对申诉处理结果的。

教职工申诉处理委员会委员的回避，由教职工申诉处理委员会主任决定；教职工申诉处理委员会主任的回避，由学校校长决定。

第十三条 申诉、再申诉期间，原处理决定不停止执行，但教职工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应当停止执行的除外。

第十四条 作出原处理决定的单位为申诉答辩人。

申诉答辩人对作出的处理决定负有举证责任，并在收到申诉书副本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提交书面答辩及相关证据材料。

第十五条 教职工申诉处理委员会可就申诉事项要求有关人员在规定的时间内、地点作出解释和说明，或召开听证会，或依法调查等，相关单位和人员应予以支持、配合。

第十六条 申诉的处理，由教职工申诉处理委员会对作出原处理决定的事实、依据和程序进行全面审查。

第十七条 教职工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申诉处理需要举行听证调查的，应当告知申诉人、申诉答辩人进行听证。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进行。

听证按照申诉人说明申诉请求，申诉答辩人答辩，申诉人和申诉答辩人相互质证、辩论的程序进行。

听证应当制作听证笔录。听证辩论结束后，申诉人、作出原处理决定的职能部门负责人和参加听证的教职工申诉处理委员会委员应当在听证笔录上签字。

听证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期限内。

第十八条 听证复查申诉案件的，教职工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根据听证会笔录作出教职工申诉处理决定。

第十九条 教职工申诉处理委员会审议案件采用集体讨论方式。

评议会议由教职工申诉处理委员会主任召集和主持，教职工申诉处理委员会举行工作会议应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出席。教职工申诉处理委员会作出的申诉处理决定，以出席会议委员过半数表决同意方为有效。

第二十条 教职工申诉处理委员会委员及其办公室工作人员应当严格保守申诉处理工作秘密。教职工申诉决定书未经送达申诉人之前，不得宣布处理结果。

第二十一条 教职工申诉处理委员会通过阅卷和集体讨论后，采用无记名投票表决，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区别不同情况，作出下列决定：

（一）原处理决定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正确，程序合法，处理适当的，维持原处理决定；

（二）原处理决定程序不当的，退回原处理机构重新作出决定；

(三) 原处理决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作出原处理决定的单位变更或撤销原处理决定:

1. 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2. 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的;
3. 越权或者滥用职权的;
4. 处理明显不当的。

第二十二条 教职工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在受理申诉之日起 30 日内作出申诉处理决定。

受理申诉、再申诉申请的单位应当自决定受理之日起 60 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的, 可以适当延长, 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 30 日。

第二十三条 教职工申诉处理委员会作出申诉处理决定, 应当制作教职工申诉处理决定书。申诉处理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 申诉人的姓名、出生年月、单位、岗位及其他基本情况;

(二) 原处理单位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人事处理和复核决定所认定的事实、理由及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规定;

(三) 申诉的事项、理由及要求;

(四) 申诉处理委员会认定的事实、理由及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规定;

(五) 申诉处理决定;

(六) 作出决定的日期;

(七) 其他需要载明的内容。

再申诉处理决定作出后，应当制作再申诉处理决定书。再申诉处理决定书除前款规定内容外，还应当载明申诉处理决定的内容和作出申诉处理决定的日期。

申诉、再申诉处理决定书应当加盖申诉处理委员会的印章。

第二十四条 教职工申诉处理决定书，应在教职工申诉处理决定书作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送达申诉人和作出原处理决定的单位。送达申诉复查决定书必须有送达回证。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拒收、拒绝在送达回证上签字或因故不能签字的，由送达人邀请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将申诉审查决定书留置受送达人的住所，即视为送达。

第二十五条 作出原处理决定的单位，应当执行学校教职工申诉处理委员会作出的申诉处理决定。

第二十六条 申诉人不服教职工申诉处理委员会作出的申诉处理决定的，可以在收到申诉处理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提出再申诉。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发文之后起实施，由学校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解释。